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金融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

金融纠纷案件质效持续向好,三类纠纷稳居收案数量前三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亢奕嘉 牛丹)2月15日上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20—2022年度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以下简称《金融司法保护白皮书》),并通报十大金融审判典型案例。

据介绍,2020年至2022年,我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金融案件16712件,结案17058件,结案率102.07%。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险纠纷、银行卡纠纷等传统金融纠纷依然占据主要地位,案件稳居收案数量前三,分别占金融案件总数的48%、28.21%、18.5%,合计占比高达94.71%。魏都区、禹州市、建安区金融纠纷案件居多,分别为4571件、3766件、3142件。

3年来,我市两级法院完整、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府院联动,创新审理模式,服务“六稳”“六保”,有

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切实维护经济发展和国家大局稳定,不断优化营商环境,逐渐走出了一条富有许昌特色的金融审判之路。

强化府院联动,建立完善司法协同机制。我市成立许昌金融监管与司法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出台《许昌市建立健全金融监管与司法协作工作机制》,建立金融司法协同中心,强化金融风险协同研判、金融纠纷协同化解、金融司法理论和实务协同研究三大职能,着力打造许昌预防化解金融风险和重大金融风险的先进平台,金融治理的前沿阵地、金融监管与司法协同共建共享的重要枢纽,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

实行繁简分流,稳步提升金融审判质效。针对金融纠纷案件的特点,我市两级法院按照“该繁则繁,当简则简”的

标准,科学调配和高效运用司法资源,准确适用小额速裁、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等不同程序,稳、准、快化解金融纠纷。

优化营商环境,依法精准服务“六稳”“六保”。我市两级法院切实筑牢金融多样性保护法治防线,全力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加大对骗取贷款、违法发放贷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妥善处理刑民交叉金融案件;主动与金融监管部门、银行业协会沟通联络,支持许昌征信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推广“枫桥经验”,实现多元化解金融纠纷。我市两级法院将多元化金融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与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结合起来,把金融纠纷调解组织及调解员引入诉讼服务中心,推动金融纠纷调解组织提供“投诉+调解+裁决”一站式纠纷解决

服务;积极推进与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人民调解组织的协作机制建设,加快推进“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打造许昌特色专业化金融纠纷调解品牌。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保障金融产业健康发展。我市两级法院充分挖掘运用金融审判大数据,不断加强金融案件审判管理和分析研判,对申请执行案件中发现的金融机构在经营、管理、预防、化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及时向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通报并发送司法建议,推动银行、保险、地方金融组织等多个行业及时堵漏洞、补短板,保障金融产业健康发展。

2020年以来,我市两级法院金融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大幅缩短,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连续3年保持在98%以上,审判质效持续向好发展,公平正义得以更快实现,营商环境得以更加优化。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

许昌市司法局

强化安置帮教 助力“三零”平安创建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殷康 姚新宇)“犯罪,不只害了自己,也害了家人。今后,我牢记教训,严格守法……”日前,刑满释放人员王某给许昌市司法局基层工作科寄来一封感谢信,感谢司法工作者对他持续的教育和关心。

为推进“三零”平安创建工作扎实开展,促进法治许昌、平安许昌建设,许昌市司法局强化与监所的“无缝衔接”,落实重点人员“必接必送”制度,强化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结合“关爱你我他·温暖千万家”专项行动,许昌市司法局加强对刑满释放重点人员的摸底排查,健全完善档案信息,建立工作台账,对摸排出来的确有困难和

问题的重点人员落实帮扶措施。同时,今年春节期间,该局组织工作人员到监狱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员及特困家庭进行走访,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让他们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据悉,“三零”平安创建工作开展以来,我市共衔接刑满释放人员300余名,对50余名监狱服刑人员、帮教期内的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员及特困家庭落实帮扶措施,帮助监狱服刑人员积极接受教育改造,教育引导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认清错误,通过实际行动弥补错误、回报社会,对监狱服刑人员安心接受教育改造和对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与法同行以法护航 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青少年是家庭的寄托、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连日来,我市政法机关聚焦青少年,组织开展普法送法活动。政法干警主动作为,发宣传彩页、讲法律知识、话出行常识,与青少年面对面,引导青少年学法、用法,竭力增强青少年的尊法、守法意识,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春季新学期伊始,襄城县人民法院37名法治副校长纷纷走进该县中小学、幼儿园,为学生带来“开学第一课”。图为法官向小学生发放普法宣传手册。潘国庆 崔佳摄



2月10日,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建安区实验小学,和孩子们一起看法治教育视频,向孩子们发放法律知识宣传页。王毅奇 摄



2月8日,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辖区内的永宁街小学,向同学们发放宣传彩页,为师生上交通安全课。魏红伟 摄

2月10日,在郾城县人民路小学,郾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向同学们发放宣传彩页,引导同学们争当知法、守法的好少年。梁庆堂 摄



2月10日,郾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内的紫云路幼儿园,采取唱一首交通安全歌、发一张交通安全册等方式,开展“开学第一课交通安全课”活动。刘强 摄



为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近日,魏都区人民检察院邀请许昌市十二中师生到院参观,让大家全方位、多角度、零距离了解检察工作,并举办法治课堂,通过播放强制报告制度公益宣传片《聚光》、赠送法治教育护航成长手册等方式,帮助孩子们拒绝不良行为,树立法治观念。靳向辉 摄



2月13日,襄城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到辖区内的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引导青少年增强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侯海燕 摄



2月7日,在长葛市新区实验学校,长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采用面对面问答的方式,向同学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周佳 摄



2月9日,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走进课堂,在“开学第一课”活动中,给孩子们讲安全防范知识。曹秀军 摄



志在心中,愿在行动。近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党员干警来到所辖社区,开展禁毒宣传、防养老诈骗宣传等法律服务活动。去年以来,该检察院坚持将开展好“双报到、双报告、双服务”活动作为机关“五星”支部创建的有效载体,把扎实开展社区工作日活动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基础性工作,以下沉社区促共建、五星创建齐发展的实际行动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蔡艺婷 高雨林 摄



2月10日,建安区司法局普法志愿者深入许由街道办事处蓝湾社区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们纷纷发挥业务专长,耐心细致地为群众讲解法律知识、解答问题疑惑,受到了大家的一致好评。徐晶晶 摄

“保持通话”55分钟 禹州警方救下轻生女孩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孙建辉

55分钟,对很多人而言,很短暂;对禹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警员朱钰佳来说,很漫长。

2月5日18时16分,朱钰佳接到一个报警电话。“死了,是不是就解脱了?”电话中,一个女孩的声音传来。这句没头没脑的话让朱钰佳愣了一下。但很快,她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她一边安抚女孩,一边做手势示意身边的接警员向带班长汇报。

女孩情绪激动。朱钰佳虽然多次尝试从侧面询问女孩目前所处位置、个人和家人信息,但均无功而返。时间就是生命。带班民警陈世旭示意朱钰佳保持通话,保证报警人一直处于安全状态。他则根据接警信息迅速展开全面研判,并申请相关业务警种的技术支撑。

在等待确认女孩位置的过程中,朱钰佳沉着冷静,以姐姐的身份对女孩进行劝解疏导。她从自身经历和家庭情况出发,耐心与女孩沟通。温柔的话语、亲切的关怀……让女孩情绪逐渐平稳。

通话20分钟后,朱钰佳知道了女

孩的名字、年龄。据女孩介绍,她因感情问题与家人发生争执,一时想不开才产生轻生念头。18时40分,女孩说出自己的位置,即禹州市滨河路西段某小区11号楼19楼天台上。根据这一重要信息,一直在关注朱钰佳通话内容的带班长杨晓娟立即行动,指令夏都中心派出所民警和消防救援力量出警。

时间一分一秒流逝。20多分钟后,听到报警电话那端传来处警民警“找到了”的声音时,朱钰佳知道营救的接力棒已经成功交到了处警民警手中。她低头看了一下接警系统,显示此次通话已经保持了55分钟。

在某小区11号楼19楼天台上,处警民警对女孩继续进行劝导。由于朱钰佳之前的劝导已打下基础,处警民警很快便把女孩从高楼平台上劝下。

将女孩带至闻讯赶到母亲面前时,民警再三叮嘱,每个人的一生都会遇到困难和挫折,但生命只有一次,切不可因一时不如意而采取极端做法,否则,将给自己和家人带来终生遗憾和伤害。

平安创建 在行动 PingAn ChuangjianZaiXingDong